

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审慎研究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